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关联方参与
国联玉如意周周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022年8月，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其他关联方持有国联玉如意周周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8月31日，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其他关联方持有国联玉如意周周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共计975.85万份，占产品总份额6.78%，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